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光武、郭意昇間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4月23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7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389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